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095號

原告 楊緯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達亨科技余永建」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(一)被告之正確名稱；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將被告記載為「達亨科技余永建」，則原告究係以法人「達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」或自然人「余永建」為被告，顯有不明。另原告是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84元，亦應具狀表明。原告並未於起訴狀中表明，其內容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訴訟期間每月以588元計算損害之證明；及自民國109年3月3日起算受損害期間之證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